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5月13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 人:視察溫瑞祥

連絡電話:03-3188370 編號:106011

精神疾病受刑人在監執行及假釋審查機制

鑒於各界關心罹患精神疾病受刑人在監執行及假釋復歸社 會之銜接議題,為避免諸多疑慮與揣測,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如 下:

一、精神疾病受刑人在監執行概況:

- (一)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 健康篩檢,對於長刑期或高風險個案(如罹患精神疾 病、長期罹病、家逢變故、違規考核等)則採隨機必要 時或至少每半年施測。
- (二)入監後經篩選為疑似精神疾病者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精神科醫師診斷書等),即造冊列管,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、診治,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,並視病情追蹤看診、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。
- (三)除醫療處遇外,並定期實施衛教宣導及教化輔導,引入 社會資源,積極辦理各類文康、懇親、家庭日等相關活動,透過情緒紓解、家人支持與陪伴,俾利其病情之穩定。

二、假釋審核及精進作為:

(一) 現行假釋機制係依「犯行情節」、「犯後表現」(含在

監行狀)及「再犯風險」(含前科紀錄)等進行審查, 並針對初犯、年老、再犯可能性低、危害及惡性輕微者, 從寬審核;重大暴力犯罪、再犯風險高、危害治安嚴重 者,則從嚴審核。故受刑人並非服刑達法定期間即應准 予假釋,對於重大刑案或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者,其假釋 自當從嚴審核,如悛悔程度不足或仍有高度再犯風險 者,仍得不予假釋,將其與社會隔離。

- (二)法務部邱太三部長亦於106年4月28日「法務部精進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新作為」記者會中宣示建立社會矚目案件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,矯正署將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,由保護協會於必要時徵詢其服務之被害人有關加害人假釋之意見,並彙送矯正機關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,以兼顧被害人之觀感。
- (三)精神疾病受刑人於假釋或服刑期滿釋放時,均須依監獄 行刑法第87條及精神衛生法第31條規定,通知其家屬或 其他適當之人,並通報其住(居)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 關及警察機關,或護送返家;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 害人出監(或移監)需求者,亦得透過保護協會向矯正機 關申請加害人出監(或移監)通知或訊息。期能透過各行 政部門及社區無縫接軌,以建構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。

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精神疾病受刑人會秉持細心照料,依法 覈實執行及從嚴假釋態度,避免造成社會負擔及疑慮。